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46號

原告 李介元

訴訟代理人 鄭富方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建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僅對被告梁建順、順捷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始追加梁建宏為被告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與被告梁建宏連帶賠償原告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梁建宏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非屬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問題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又原告就上開追加起訴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7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開原告已補繳裁判費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